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2月10日（星期五）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3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审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

根据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相关规定及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。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顺利进行，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，预计于2017年5月31日前公司股票恢复交易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二、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召开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2月28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易华录：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0 日